國民政府公報

價報：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陸肆玖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登）（續）

李懷民、魏崇良、周炳明、王[illegible]有、張崧生、章　傑、左紀彰、賴遜岩、李逸儕、
祝鴻信、劉熠光、汪　豐、東立人、何百清、劉秉寬、徐卓元、姜獻祥、葉禧年、
左澤淦、楊桐林、石　隱、王鳳[illegible]、張矩祖、曾廣平、鄔賡續、楊毅雄、朱天賓、
高正明、趙廷珍、楊孤帆、萬承[illegible]、張季良、藍秉權、吳樂犖、陶偉生、張偉華、
羅德聲、譚德鑫、楊伯康、范伯超、趙　臬、蔣紹禹、蔡名永、衣復恩、劉沛然、
趙家義、司徒福、陳兆機、梁達文、曾達池、譚漢男、徐漢輝、王祖文、楊鴻鼎、
孟啓文、余世沛、李英茂、蘇植[illegible]、胡莊如、張華威、倪世同、楊　林、張旭夫、
田　超、賈　超、姚　中、羅中[illegible]、關忠銘、許思廉、石　堅、王殿弼、高學連、
安學易、向周全、張錫富、安錫[illegible]、沈銘山、張鎮魁、張光蘊、張廷傑、師文驥、
陳衣凡、張病知、魏　斌、趙敦[illegible]、趙　珊、施　勇、哈虎文、唐崇讓、陳崇文、
韋鼎烈、王綬昌、韓　參、劉俊[illegible]、李德標、周德超、劉勛午、王建珍、唐健如、
侯　傑、孫伯憲、周伯源、孔叔[illegible]、郭作璋、鄭以仁、于宗謙、雍　沛、于富有、
王進楨、陳宏材、游濟華、盧寶[illegible]、鄧宏昂、張之岡、汪治隆、鍾鴻麟、何冠生、
陳鴻福、莫大彥、蘇友濂、張森[illegible]、宋壽椿、徐吉驤、張培義、鄧華高、張樹功、
成菊藩、江樹威、吳超塵、畢超[illegible]、吳聲浦、鄭松亭、明忠義、鄧見龍、劉景岐、
陳思偉、王愚生、吳國棟、徐國[illegible]、傅思義、錢長松、高又新、歐陽鵬、林學良、
鄧覺民、李人珍、劉　魯、李善[illegible]、毛　舒、唐筱亭、時光琳、張光明、樊懷錄、
黃榮想、張晝一、管　通、容應[illegible]、王文驊、王龍德、牟敦琥、李雲龍、胡玉麟、
張廷能、黃飛達、黃礎志、張占[illegible]、韋鼎峙、王鼎荃、王俊華、馮俊忠、任傳芳、
黃凱旋、田寶善、劉士傑、萬嘉[illegible]、黃昌琳、岑樹珊、趙英傑、李華良、沙荻洲、
王　恭、何芝芬、胡蔭棠、李樹[illegible]、蕭棣信、袁恕明、楊　槐、傅振伯、吳振猷、
于景慶、傅國棟、趙贈熊、王厚[illegible]、張馭萬、林會昌、馬金鳴、雲鏡明、李知紘、
洗常情、劉　煥、林榮光、區　[illegible]、裴　雲、杜天錫、劉德儉、何祿生、徐樹霖、
陳景棠、高尚忠、陳立奇、林峻[illegible]、宋德琈、林漢松、陳祖烈、唐玉和、梁康侯、
李馨吾、張希儒、何煬輝、何君山、劉繼光、吳家文、陳海天、鄔守一、羅武章、
楊維垣、范儒文、陳以功、許從[illegible]、吳家駿、周溥泉、魯樹邦、盧振華、古　威、
惲貴霖、朱振華、趙熙鵬、范會[illegible]、石乃琮、唐雙壽、劉克五、郭蔭斌、趙國華、
瞿樹楠、周德鴻、劉敬宜、鄭葆[illegible]、饒國璋、張不茲、林啟平、葉藹鋆、陳冉安、
王季岡、鄭汝鏞、文士龍、王藻[illegible]、李輝滋、陳賡堯、張新亞、金霍一、楊延實、
曲延壽、王崇宏、華允嘉、唐勛[illegible]、歐陽績、楊宗珖、袁寶思、楊濟煥、程福鑄、
鄒滌暄、宋遂昌、丁士雄、楊英[illegible]、張中立、施盛德、朱國洪、林鏗然、聶恢斌、
華文廣、禤登林、李　琛、俞乃[illegible]、佘秉楓、黃秀書、王崑山、姚積堯、陳寶敏、
王裕齊、陳啓福、方城金、舒邦[illegible]、禤思重、楊景曾、鄔顯模、柯嘯梧、吳廉皞、
馮天畏、沈瑞琨、李登梅、沈乃[illegible]、方俊馨、馬健民、錢自誠、朱佩箴、王修琛、
石家龍、杜宗正、石兆鸞、龔啓[illegible]、朱越生、李廿平、蔣共和、楊樹教、唐　根、
梁增光、華　忠、孫學[illegible]、梁頌鑾、徐鍾霖、許錫鑽、羅錦春、陳光耀、葛振先、
劉君才、樊慶章、魏庚秋、陳應洪、桂文中、葉　玄、蕭錦茂、雲　龍、何詠棠、
孫雨亭、徐雲馥、張雲[illegible]、李玉華、何丙璧、吳元卿、馬聯瑞、朱廷楓、李瑞芬、
王瑞昌、徐　強、趙[illegible]、崔孟璞、劉承綱、劉乃濟、王維瑛、關雙銓、袁　和、
李倬雲、周　衡、李經綸、賀順貴、陳止梁、林繼武、郁鼎[illegible]、陳鼎漢、文　山、
萬紱麟、張俊仁、彭佐[illegible]、張德恩、劉德明、童光民、曹德風、劉仲烈、溫仲賢、
劉伯仁、黃魯瑤、常[illegible]康、于永康、唐家璋、葉守正、楊宏瑞、梁永仁、鄧家修、
李家模、李守桂、寇寶[illegible]、李永炤、張福安、何兆麟、金　渾、張祖珊、華祖漢、
方海清、羅肇城、單友[illegible]、郝培玉、曾　堯、趙克嶷、張志男、俞友田、霍來針、
善華海、周樹民、周萬鈞、王槐本、隗敬祖、葉翰卿、朱中山、楊惠棨、何惠炎、
杜振亞、李成山、李[illegible]斌、姜畏三、黃國希、吳星才、趙景樂、俞時章、杜時崇、
林照祥、郞剛如、金[illegible]坤、李體乾、賴學禮、雷智遠、邊欽良、何敏寬、王鈞泰、
陳管見、沈　慎、聶光[illegible]、盧榮初、周廣誠、葛正道、鄭一鍔、唐延芳、李秉文、
龍　齡、甄家駒、羅士[illegible]、羅希韓、鄭華入、蔡振幫、劉靜庥、李肇清、孔繁燦、
陳大琯、陸鴻圖、李[illegible]康、彭　烈、厲　寬、林祖心、丁禮卿、林曙秋、吳郭棨、
畢夢痕、任思林、梅[illegible]棟、周麈珊、袁慶淇、唐文光、艾秀林、雷　根、吳振鐸、
何　規、廖國僑、曲長[illegible]、鄒學思、施錦華、徐和尚、葉　馥、許芳來、劉顯貴、
劉學英、管義懷、趙[illegible]、黃彰任、李重祿、牛振義、彭鐘燿、陳實忭、斯　傑、
劉學文、林光燿、李松[illegible]、沙日昌、毛顯章、趙翼丞、周　星、王體明、梅汝琅、
魯之屏、蔡汝松、張世[illegible]、甘蘭馨、籍英才、王元康、宋其儀、胡子良、王子中、
吳迪華、楊士驤、郭懋復、梅世華、周仲傑、楊熙台、劉復安、石以明、桂清瑞、
王浴泉、周會元、蕭錫元、朱天授、王清溶、張銘新、查履坦、陳光斗、徐讓泉、
陸君才、杜士傑、吳健華、陳維昔、沈自修、朱有瑛、冉一麟、岳再興、吳明慶、
史玉鈿、王松林、陳[illegible]鵬、勞聲寰、劉肅平、馬會信、翁鴻業、程會燊、徐道馥、
萬國英、許慶鑑、秦國棟、吳恆通、趙繼原、王贊民、王英奇、余惠齡、陶傳鼎、
金叔良、郝紹連、劉　[illegible]、林富平、耿江深、鄺心原、陳培勇、王世欽、葉明發、
盧明波、徐熙仁、金[illegible]賢、蕭之倜、陳培清、顧汝驥、顧書桂、華國琦、傅　燊、
田耀光、魯一之、蔣　[illegible]、張利順、張宗耀、唐漢池、鄭禮安、何海苑、李楚湘、
陶柏森、黃鑫魁、廖智[illegible]、王　廣、朱元福、陳　琛、朱　任、許化歐、李宏徵、
周之銘、黃澄齋、陳兆[illegible]、黃澤敷、張其章、稅蘭洲、王景烈、崔含章、張介一、
劉善長、陳篤鋆、熊承[illegible]、鍾子衡、劉香霖、陳　鑾、戚繼禹、李　嶽、朱鴻澤、
朱國雄、陳惕清、趙[illegible]文、涂震遠、許溯忠、王奇浦、郭成章、馮賢瑰、鄧錦堃、
陳甲履、陳漢儒、陳[illegible]、鄧濟勳、杜翰臣、周笑涵、趙惇孝、李師沛、蔡　[illegible]、
孫寶銀、馬　陞、王錫章、尹　希、祝楓壽、張柳雲、楊　泓、諸祖蔭、葉逸凡、
李　才、杜敬倫、萬國安、吳劉興、黃良士、高殿均、朱民威、李鏡奎、張　[illegible]、
張愼哉、曾燕萍、沈民[illegible]、羅毓青、趙仲珊、王銘新、李劍白、張慶霖、李乃昌、
田自昭、丘紹光、顧紀[illegible]、朱大文、楊壽培、盛敬誠、王錫綸、王文熊、朱文華、
盧天一、韓雲書、汪武[illegible]、徐光誠、尤保祥、袁守琳、周樹模、沈共晨、陸振家、
趙振祥、丘國雄、林國[illegible]、張文佐、劉丕俊、戴元魁、方酒豪、喬承之、劉子靜、
孫秉達、錢舜年、錢經方、魯衛軒、潘維昶、尹宣庚、吳心恆、陳　力、劉希超、

南昌地檢處	楊逵生	男				貪污	逃亡	南昌地檢處
南昌地院	閔欽松	同	四二	南昌	參議會幹事	殺人	同	南昌地院
信豐司法處	林奇生	同	二五	信豐		同	同	信豐司法處
同	林大斤	同	一九	同		同	同	同
同	林瘋老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歪面	同	一八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二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五一四八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遲誤和解審判上之和解內所定之期限時是否生失權效力並能否聲明窒礙或應爲強制執行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遲誤訴訟上和解所定期限，其效果如何，應視和解內容定之，其和解內容許出典人於一定期限內回贖典物者，如其所定期限係於法律所許範圍內減短回贖典物之法定期間，例如與權之約定期限在十五年以上，減短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時，出典人逾期不贖，典部不得再行回贖，至出典人於得回贖典物之期間內不欲回贖時，典權人不得強其回贖。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十九日京呈參字第三五一一號呈稱，「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二月十三日恭民字第一六九號呈稱，遲誤和解審判上之和解內所定之期限時，是否生失權效力，並能否聲明窒礙或應爲強制執行，例如和解內容准甲於一定期限內回贖不動產時，甲如逾期未贖，是否尚能回贖，又或甲因標的物狀態變更，根本不欲回贖時，乙能否強其回贖，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公告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五年九月經收國內外捐獻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款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註
Eleanor Pattersly	二	U.S. 四〇·一〇	一三〇、三三五·〇〇	救濟捐
[illegible]華僑黃恩世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illegible]市和話備埠保文和 華僑救國會	二	HK 七〇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同
駐[illegible]利市華僑抗日 救國後援會	三	HK 三三七·五〇	三七〇、八七五·〇〇	救國捐
[illegible]律賓東棉省光華小 學校	三		三八〇、九〇〇·〇〇	救濟捐
同　上	三		三八〇、九〇〇·〇〇	同
軍委會外事局派美譯 [illegible]	三	U.S. 二六五·〇〇	九二六、二五〇·〇〇	同
港九僑工救災運委會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五		五、四二一、三六四·〇〇	同
美國紐約中華公所	五	U.S. 五一·三〇	一六六、七二五·〇〇	同
中國國民黨英國時連 顛分部	五	£ 四五·五〇	五〇六、八〇〇·〇〇	同
紐約安良工商會	六	U.S. 五、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捐
蘇門答臘日里民禮三 青團分部中華學校學 生自治會韓江夜校	一三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救濟捐
汝利槓埠華抗會	一三	U.S. 三〇一·〇二	九七六、三一五·〇〇	,, ,,
李金漢	一四	Guilders 八一五·〇〇	九九八、三七五·〇〇	難童捐
陳利源	一四	,, 一一〇·一六	一三四、九四六·〇〇	同
張[illegible]秀	一四	,, 一三九·八五	一七一、三一六·二五	同
孫[illegible]平	一四	,, 一一·七五	一四、三九三·七五	同
鄭富成	一四	Gads 一三·三五	一六、三五三·七五	戰時難童
鄭錦侑心堃	一四	,, 六八七·五〇	八四二、一八七·五〇	同
生[illegible]朱雙梅	一四	,, 二四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同
保[illegible]互助會連榮芳	一四	,, 六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	同
沈源友	一四	,, 三二·五〇	三九、八一二·五〇	同
黃[illegible]世李玉蘭	一四	,, 二四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同
謝錫鑫夫人柯蓮女士	一四	,, 一八·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	同
陳利源	一四	,, 一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六二·五〇	同
巴達維亞促進互助會	一四	,, 六一·二五	七五、〇三一·二五	同
黃[illegible]	一四	,, 三一四·一三	三八四、七九七·〇〇	同
陳存厚	一四	gads 一七二·五〇	二一一、三一二·五〇	戰時難童
丹絨華僑籌賑會	一四	,, 一一五·〇〇	一四〇、八七五·〇〇	同
港九各界同胞響應節 食一日救災運動委員 會	一六		八、九九〇、三一九·〇〇	救國捐
駐美爾休領館解僑捐	一九		五、九七五、四一〇·〇〇	救濟捐
馥荷華僑救濟祖國難 民委員會	一九		二七、九五七、五〇〇·〇〇	同
羅帝利島僑捐	一九		三六九、七九〇·〇〇	救國捐

（未完）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三）辦理國際檢疫　關於檢疫工作，在抗戰勝利前，祇由漢宜渝檢疫所辦理，主要爲印度重慶間之空運檢疫，並爲便於長江上游之水運檢疫及船舶蒸薰消毒，故萬縣分所仍舊設置，計本年五月起至十二月爲止，蒸薰船隻計一百一十一隻，檢查船舶計四百九十一艘，檢查飛機計一百三十一架，檢疫人數共計二三六、三四四人，出國人員其經健康檢查合格發給健康證書者計共七四三張，發給預防接種證書者計共一、二三三張，經黃熱病預防接種發給證書者計共一〇〇六一人。三十四年九月，敵寇投降，戰前各海港檢疫所，已次第接收，從事恢復，上海檢疫所自三十四年十月成立後之三個月內，計查船二十五艘，合計一五八、九〇三噸，薰船一二九隻，合計三七、八九三噸，消毒兩例，頒發出國旅客健康證書十三件，靈柩證書四十八件，驗屍證書二十五件，至廣州及津塘秦兩所，因接收關係，截至三十四年底，猶未恢復工作。

（四）生物學製品之製造　生物學製品之製造，仍由該署責成昆明中央防疫處及蘭州西北防疫處製造供應，並強化運輸效能，於各地增設分銷處，一面嚴格執行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所有製造生物學製品廠所，非經實地調查，確係合於規定者，不予給證，在三十四年度，祇核准成都健寧生物學製品製造所一處。自敵寇投降，該署爲力求生物學製品之供應普遍，經飭中央防疫處處長湯飛凡偕同重要技術人員趕往北平接收天壇該處原址，利用敵僞移交材料，趕製牛痘苗及其他必需生物學製品，已有出品供應，並另於北平建築盤尼西林製造室，已奉撥專款三千萬元，從事開辦，茲將中央防疫處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昆明出品及西北防疫處三十四年四至十二月份之出品列表如次，至中央防疫處北平出品，尚未據詳細報告。

（未完）

王杭年、黃　桓、陳　蘅、章成修、王景甫、應時先、吳巽丁、劉隆民、朱學銓、楊宗祖、李鍾亭、歐陽鉞、高尚志、何炳文、高效閔、徐麟森、鄧戞鳴、揭延年、沈仿麟、王紱生、劉純綸、趙象山、陳寶錄、李兆瑞、楊述賢、孟迎超、劉祥甫、馬志驊、黃　藻、張孝先、張棟臣、李　忠、胡國楨、朱　陽、蘇鳳沼、李承業、張穎葆、張叔恂、陳近賢、謝法勤、孫鴻嘉、郭貴武、梁耐一、劉承平、周季昌、王伯濤、金苑陵、陸福淵、程華燦、梁如山、陳觀成、周恩荃、高學鎏、何家瑜、董光普、韓耀華、陳錫洪、王雲生、劉蒸元、黃才貴、杜文松、李文庠、高慶辰、曹鼎漢、劉崇漣、李福遇、田兆霖、劉爲城、朱嘉勛、張萬宗、方朝俊、孟朝贊、柳哲生、熊思德、陳景祜、高品芳、王　曦、陳歷壽、張鳳瑞、左印金、韋善謀、陸光球、楊榮志、王榮光、梁啓昌、徐　斌、申宏圖、范　良、鄭行之、張輔良、周吉士、孫念祖、朱天寶、吳友霞、梁壽章、余恭書、郝春林、巫雪濤、鄧繼禹、呂孟青、劉五昌、潘繼昶、陳　濬、李灼明、閔嗣禮、徐貞標、唐光福、胡廣明、曾紹裘、趙中海、貢常懷、吳顯鴻、呂允康、習高芬、劉樹芬、李　深、張爔昌、李鳴翼、高宗祜、馮恕謙、葉永安、余文康、林世昌、鄧又根、馬士良、陳定保、王維崧、何　庸、周　燾、劉炳炎、曹讓尊、胡孟麟、何　森、唐鎮元、潘澤光、湯旭初、王涵明、李士鐸、方運鉀、周濟柔、劉德銘、林鴻邠、夏公武、高振華、鄭梓湘、覃家訓、汪德蔭、唐鼎元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呂荊石、何裕常、張亞維、李福隆、馮紀桃、趙秀珩、楊周寶、薛　集、柯蔭堂、朱振方、李占發、薛春榮、張建勛、張鳴武、張玉書、蕭新民、張錫福、柳景隆、金志連、于海潮、鄧寶錄、孫慶昌、宋方元、楊相文、鄭耀廷、劉道直、張秀山、姜德玉、馬克坦、韓家楨、崔玉琦、王登岸、李全順、王門芳、徐定祥、徐成達、鄧昆燦、關　煜、李　泉、張利康、陳鏡波、林玉書、謝理安、楊隆福、陳世儒、趙依金、任壽華、江影彤、張新濤、伍　林、翁百豪、江炳漢、郭　尙、黎錫添、簡　良、劉深泉、禤裕安、禤耀宗、曾　維、梁沛泉、李社良、黃　均、朱瑞棠、陳漢涵、關劍屏、司徒蘇、范仲文、譚秀興、李煥成、錢燊和、徐　光、周志雄、吳　煥、周廷逑、李光泉、錢景星、陸國雄、張光亮、陳桂連、楊　榮、何哲夫、梁　開、伍　江、梁兆倫、區　漢、何明芬、蔡　源、周振漶、胡長善、蘇吉昌、胡永和、龔棟林、董毓銓、張志遠、黃子傑、李其昌、王古懷、林　棟、姚永清、李連歧、陳秀山、姚文魁、金兆源、馬德良、劉慶雲、佟振聲、王玉山、王蘭亭、高丙乙、阮恩倫、張志升、張春霖、趙聲會、吳有慶、文紹先、王玉發、黃建辰、姚振鵾、袁金修、劉秉全、何冬秀、邊石屏、汪金樑、馬延昭、朱福根、楊漢生、[illegible]勝、焦福旺、鄧中存、樊朝俊、劉漢強、袁玉振、張俊堂、[illegible]銓、張守忠、劉庭耀、陳君和、何玉珍、許金根、姚煥彩、[illegible]倉、傅守志、沈其瑞、蒯漢章、李春元、孫國昌、竹振明、[illegible]山、陳文東、李培峰、周殿臣、王煥章、張寶才、王庶同、[illegible]鏞、金　鏞、曹文斌、陸道基、蘇　田、劉貫德、馬錦鈞、[illegible]榮、蘇學正、崔志祚、周會友、王磴紳、王志岐、黃致遠、[illegible]揆、張錦海、樓祖同、趙金德、梁日接、華　良、姚阿良、[illegible]瑩、潘德風、張煥三、李玉琳、戈乃臣、金萬清、張　森、[illegible]明、王振國、朱法銘、錢珂福、羅午年、王　馨、梁　富、[illegible]英、姜寶翰、譚振忠、虞聖德、韓宗傑、鄭樂泉、陸慰康、[illegible]銘、趙文明、徐紀根、康　實、陳克明、冷　鑫、梁敬準、[illegible]女、劉竹軒、洪瑞良、汪聲華、王品三、陳　林、李　杰、[illegible]亭、溫光明、魏長勝、潘玉傑、姜秀山、潘效文、沈忠發、[illegible]仁、劉緒志、霍晉源、尙從立、張漢齡、張　杰、單宗馨、[illegible]明、何庭模、吳　平、蘇玉樹、李慶琴、韓式凱、耿觀會各[illegible]勝利勛章。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馮欽哉、綏遠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傅作義另有任用，馮欽哉、傅作義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傅作義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傅作義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董其武爲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董其武兼綏遠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農林部會計處科員蔡崇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世瑞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光祖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廷求權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秘書應占先、浙江省政府秘書兼科長楊[illegible]大另有任用，浙江省政府秘書夏獅、特務秘書趙恩律、沈松林[illegible]辭職，均請免本職。應准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可大爲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永壽縣縣長雷震甲、署陝西安定縣縣長冉仲[illegible]另有任用，署陝西隴縣縣長蔡紹牧呈請辭職，署陝西橫山縣縣長徐[illegible]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繼森署陝西安定縣縣長，高瀾波署陝西隴縣縣長，營駿本署陝西橫山縣縣長，李同璉署陝西永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振鉀爲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廣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黃礎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試用廣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黎敏斐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查各機關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依法參加國家考試或應挑選，有確實證明者，均應作爲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前經先後通行飭遵有案。茲據考試院呈，請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注意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令

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補登）

茲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登記規則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銓敍者，應爲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就所有資歷，於公務員登記册，專頁登記，分類編製索引卡片。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册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級俸變更。
二、獎懲事項。
三、冠姓更名。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六、退休或死亡。
七、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第七條　動態月報表由銓敍部定之。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考銓處或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敍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逕報銓敍部查核登記。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銓敍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逕報銓敍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爲原報動態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敍部核辦。

第九條　簡薦任職公務員經銓敍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職務時，擬任機關得一面呈薦或請簡，一面專案報送銓敍部辦理動態登記，經銓敍部查核相符時，即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

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敍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敍機關辦理動態登記，勿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任職務適用較高資格條款者，仍應依法另送任用審查。

第十一條　非同一任免權機關人員之轉任，於報請銓敍機關辦理動態登記時，并應附最近半身相片一張。

第十二條　各考銓處核定之銓敍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銓敍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册呈送銓敍部。
二、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册呈報銓敍部查核。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册呈送銓敍部登記。

第十三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銓敍案件，於送經銓敍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員初次登記後，由銓敍機關發給公務員手摺，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登記之資歷，如發現或經人告發係假冒或僞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除追繳手摺，註銷其資歷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登記之服務資歷證件遺失時，得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印花稅費，請求銓敍機關發給證明。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代電 京組四字第一〇〇八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登）

廣州市社會局　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社二甲字第七一六號呈悉。查領有醫師證書之外籍醫師，依法准其開業者，如當地醫師公會章則對國籍並無限制規定，可准其加入公會。特電仰知照。社會部組四酉佳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八一）字第四五一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節八字第〇五三二三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處字第一零五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五年一月八日人輔字第三七號呈，爲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前經呈奉鈞府訓令通行在案，茲以戰事結束，復員開始，經已另訂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呈奉核准，所有原頒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擬請通令廢止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三月份

請通緝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上饒司法處	鄭嘉生	男					盜賣軍鹽	逃亡	上饒司法處
同	張儒林	同					同	同	同
崇仁司法處	程灶仔	同		臨川			結夥搶奪	同	崇仁司法處
同	程羅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程早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保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國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國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阮水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阮水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阮海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阮儀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阮癩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阮水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關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攸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里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馬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壽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猴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饒牛邦	同		崇仁			貪污	同	同
九江地院	劉左保	男					竊盜	逃亡	九江地院
南昌司法處	孫玉祥	同	三五	河南			妨害兵役	同	南城司法處
同	謝毛仂	同	四二	金谿			同	同	同
同	王有富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南康地院	藍老春						共同殺人	同	南康地院
同	朱昌發						同	同	同
泰和地院	熊翼						故賣贓物	同	泰和地院
同	黃覺							同	同
同	蕭智巷	同		泰和		儒	妨害家庭	同	同
同	康定方	同	三二	同		農	同	同	同
九江地院	易熊氏	女		九江		同	妨害公共等罪	同	九江地院
浮梁地檢處	盛世信（子守）	男		鄱陽		鎮長	詐欺	同	浮梁地檢處
崇仁司法處	李有田	同		崇仁			結夥搶奪	同	崇仁司法處
同	徐新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良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年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繆錫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繆雨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吾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熊二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龍幸	同		同		保長	貪污	同	同
同	鄒國榮	同		同			食鹽舞弊	同	同
同	鄒勝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鄒常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湧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龍仂	同		同			同	同	同
南昌地院	符中和	同		新建			盜匪	同	南昌地院
同	夏道淵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老友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長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瑞裏	同					同	同	同